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持续关连交易：
与黄先生订立之服务协议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就黄先生提供其作为漫画及动画卡通设计师所提供之服务，本公司与黄先生订立服务协议，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据服务协议，黄先生可收取月薪280,000港元，相当于按前协议所定之月薪388,000港元下调27.8%，以及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漫画及动画部门之纯利计算之花红，惟上限为5,000,000港元，相当于按前协议所定之年度上限6,500,000港元下调23.1%。月薪及年度上限之下调乃黄先生根据并参考受持续转差之环球经济环境所影响之动漫部门之业绩而提出。

黄先生为本公司主要股东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东，故按照上市规则之涵义属该公司之联系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规则之涵义，黄先生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服务协议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37至14A.40条及14A.45至14A.47条之申报及公告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公司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发之年报及账目内将载列有关服务协议之适当披露。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刊发之公布（「**该公布**」）。诚如该公布所披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黄振隆先生（「**黄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以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其作为漫画及动画卡通设计师服务之服务协议（「**前协议**」）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宣布，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与黄先生订立新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详细条款如下：

服务

根据服务协议，本公司委任黄先生，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黄先生之职责及职务包括（「**该等服务**」）：

- 以本集团以周刊及双周刊形式发行漫画书籍之创作人身份行事；

- 为本集团之动画设计角色及故事；

- 为本集团之漫画及动画相关产品提供创作概念；及

- 协助向大众推广本集团之产品。

服务费

根据服务协议，黄先生主要可收取月薪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8,000港元)并将于每月月末时以内部资源支付，以及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漫画及动画部门之纯利计算之花红。花红之计算方法为动画部门之除税前纯利之20%及于财政年度末时以内部资源支付。然而，黄先生根据服务协议并就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该等服务可收取薪酬总额之上限乃为5,000,000港元（「**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00,000港元)。

就黄先生作为漫画及动画卡通设计师之服务，本集团根据该公布向黄先生支付之总年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为4,668,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酬、强积金及奖金），支付金额均为年度上限以内。

服务费之基准及订立服务协议之原因

月薪及年度上限之下调乃黄先生根据并参考受持续转差之环球经济环境所影响之动漫部门之业绩而提出。

服务协议之条款乃按本集团及黄先生经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而应付黄先生之服务费则于参考黄先生之职责及职务后厘定。

上限乃由本公司及黄先生经参考前协议支付予黄先生之花红之历史数据，以及本集团业务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出现之增长而厘定。

本集团主要从事(i)国内高档消费品之代理业务及(ii)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业务。

黄先生为知名本港漫画及动画创作人，于业界累积逾40年经验，公认为本港漫画界之传奇人物。黄先生自2004年4月开始已为本集团服务。因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服务协议之条款（包括年度上限）属正常商业条款，并于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东及本公司之整体利益。

关连交易

黄先生为本公司主要股东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之唯一股东，故按上市规则之涵义为Super Empire之联系人士。于服务协议日期，Super Empire持有本公司约15.7%之已发行股份。因此，按照上市规则之涵义，黄先生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服务协议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37至14A.40条及14A.45至14A.47条之申报及公告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本公司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发之年报及账目内将载列有关服务协议之适当披露。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家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黄振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为赵小东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